

Tysic v. Poland

(生育自主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7/3/20 之裁判

案號：5410/03

陳宜倩* 黃淑怡** 節譯

判決要旨

波蘭政府並未提供一個規範合法人工流產的有效機制，以致造成當事人長期不確定性。最後，當事人在預期到可能的負面結果中，受到身心的折磨及憤怒。在如此充滿爭議的人工流產權上，波蘭政府並未盡其積極義務以保障人民的基本權，構成公約第 8 條之違反。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生命與私人生活自主之自由

事實

1. 本案源於一名波蘭女士，Ms Alicja Tysic，依歐洲保障人權暨基本自由公約第 34 條規定，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對波蘭政府的訴訟案（案號：5410/03）。該件訴訟案於 2003 年 1 月 15 日提出。

*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博士 (J.S.D. Cornell University, 2001)。

**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

2. [略]

3. 原告表示她的案件應受歐洲保障人權暨基本自由公約第 8 條之保障。她亦同時援引歐洲保障人權暨基本自由公約第 3 條與第 13 條。此外，原告亦引用 14 條主張其第 8 條權利受到歧視。

4. 法院於 2006 年 2 月 7 日開庭審理後決定受理此案。

5. [略]

I. 案情緣由

7. 原告出生於 1971 年，居住在波蘭的 Warsaw。

8. 原告自 1977 年起便罹患嚴重的近視，左右眼的視力分別為 0.2 與 0.8。在懷孕之前，她便達到國家認定的中度殘障標準並領取固定的社會保險津貼。

9. 2000 年 2 月原告懷第 3 胎，她的前兩胎皆是剖腹產。因為擔心懷孕會對她的健康造成影響，原告諮詢她的 3 位眼科醫師 (Dr M.S., Dr N. S.-B. 及 Dr K.W.)。有 1 份文件中記載，Dr M.S. 建議原告應經常做健康檢查且避免身體勞動。Dr N. S.-B. 建議原告應該在第 2 胎生產後結紮。所有的文件皆顯示，由於原告視網膜惡化，懷孕與生產將會對她的視力造成威脅。然而即便原告提出請求，此 3 名醫生皆拒絕為原告開立終止懷孕證書。理由是視網膜的惡化也許是基於懷孕所引起，但並不肯定。

10. 原告仍希望尋求更詳盡的專業協助。在遭到 3 位眼科醫生拒絕之後，原告於 2000 年 4 月轉向 Dr. O. R. G. 求助，希望其能開

立終止懷孕證書。Dr. O. R. G.為一般的家庭科醫生，根據 Dr. O. R. G.的建議，由於原告視網膜持續惡化，懷孕與生產將會對她的視力造成威脅，原告應避免身體勞動。而原告本身在當時亦很難照顧兩個小孩，在此狀況之下，原告應可合法施行人工流產。原告亦了解，依據家庭醫生所開立的證明，她可以合法中止懷孕。

11. 2000年4月14日，原告進入妊娠第2個月，在那時的視力檢查顯示原告兩眼必須配戴折光度24的鏡片，以矯正嚴重近視。

12. 原告聯繫位於 Warsaw 的國立醫院，並於2000年4月26日與 Dr. R. D.約診，Dr. R. D.為該醫院婦產科與眼科的主管。

13. 然而 Dr. R. D.僅用肉眼為原告看診不到5分鐘，也未檢視她過去的眼科就診記錄。之後，Dr. R. D.還在 Dr. O. R. G.所開立的終止懷孕證書後，備註原告本身的近視狀況與她前兩胎的剖腹產都不能成為終止懷孕的理由。他並指示原告第3胎也應以剖腹的方式生產。之後，原告至內分泌科做檢查，內分泌科醫生 Dr. B.亦在 Dr. O. R. G.的註解上簽名，但並未告知原告。

14. 原告聲稱當時檢查時，門並沒有關上，因此醫生並沒有提供一個友善的醫療環境。在檢查結束後，Dr. R. D.甚至還告訴原告她可以擁有8個小孩，只要全部都以剖腹生產。

15. 最後，原告未能施行人工流產，並於2000年11月剖腹生下第3胎。

16. 產後原告的視力迅速惡化，2001年1月2日，約生產後6週，她被送往 Warsaw 的國立醫院眼科急診。原告在做簡單的辨指數檢驗時，左眼能見度剩3公尺，右眼能見度剩5公尺。在懷

孕前，她兩眼的能見度還有 6 公尺。檢查結果發現，右邊的眼球血管阻塞，左邊的視網膜退化。

17. 根據醫院於 2001 年 3 月 14 日所開立的診斷書所示，原告的視網膜持續出血導致視力減退，恐怕終致失明。替原告檢查的 Dr M.S. 醫師建議她應該開始學習盲人專用的布拉耶點字法，她也告知原告由於視網膜的惡化速度急遽，幾乎沒有辦法靠動手術來改善。

18. 2001 年 9 月 13 日，身心障礙小組認定原告為重大傷殘，而在之前她僅是中度傷殘。身心障礙小組表示原告並需接受長期且持續的日常生活照護。

19. 2001 年 3 月 29 日原告對 Dr. R. D. 提出刑事控訴，控告他阻止原告進行由 Dr. O. R. G. 所開立的合法人工流產，並因此導致她承受嚴重的身體傷害。她引用波蘭刑法第 156 條第 1 款的過失傷害。原告也主張在現階段的社會福利法中，雖然她為了扶養兩名幼兒無法工作，但無法符合殘障津貼之條件而得以請領津貼。

20. 承辦此案的檢察官隸屬於 Warsaw-Śródmieście 的檢察署。該位檢察官聽取曾在原告妊娠期間為她檢查過視力的眼科醫師們的證詞，眼科醫師們陳訴透過剖腹產的方式，原告應可安全的順產。

21. 檢察官也進一步要求 Białystok 醫學中心的 3 位專家（包括：眼科、婦產科以及法醫科）準備專家報告。根據該報告，原告的妊娠與生產並未影響其視力。況且根據原告長期以來視力的狀況，視網膜惡化的風險一直存在，而不能完全歸咎於妊娠與生產。此外，該報告也指出，在原告的懷孕期間內並未有任何因素

阻礙生產。

22. 在檢察官偵辦期間，Dr. R. D.與 Dr. B.均未被訪談。

23. 2001 年 12 月 31 日，檢察官終止偵辦此案。理由是檢察官查不出 Dr. R. D.有任何醫療行為與原告視力惡化之關聯。他認為原告的視力惡化並非起源於任何婦產科相關的行為或任何人為因素。

24. 在 Warsaw 的檢察官做成決定之後，原告對此提出上訴。她特別針對 Bialystock 醫學中心的報告，表示她只被當中 1 位眼科醫師檢查，但報告卻由 3 人所做成。此外在醫學中心的檢查過程中，院方僅用一般性的儀器檢查她的眼睛，檢查時間也只有短短 10 分鐘。

25. 原告更指出報告中前後矛盾之處，理由如下：假設視力的惡化是基於她個人本身的狀況，那為何在第 2 胎與第 3 胎的產檢期間，醫生建議她應該施行結紮手術來避免再度懷孕？何況在整份報告中，對於當初開立終止懷孕證書給她的家庭科醫師之意見，卻隻字未提？

26. 原告亦指稱在提供給她的書面資料中，證人證詞的字跡潦草。由於她無法看清楚，她請求檢察官能口頭朗誦給她聽，卻遭檢察官斷然拒絕。

27. 2002 年 3 月 21 日，Warsaw 地區檢察官只以 1 段文字的理由，即支持地方檢察官之決定，認為後者是根據專家報告所為。檢察官並反駁原告之主張，認為其他兩位專家是依據原告醫療記錄而為認定，並非如原告主張般，她沒有得到 3 位專家的檢查。

地區檢察官並未處理原告所主張的程序瑕疵。

28. 之後，不起訴處分也轉送至 Warsaw-Śródmieście 地方法院審查。

29. 最後法院於 2002 年 8 月 2 日判決維持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且不得上訴，判決不到 23 行。判決理由是評估專家報告後，法院相信根據原告長期以來視力的狀況，視網膜惡化的風險一直存在，而不能完全歸咎於妊娠與生產。判決也指出，於任何情況下，原告的視網膜出血皆有可能發生。

30. 原告也向醫師紀律委員會提出對 Dr. R. D. 與 Dr. B. 之申訴，2002 年 6 月 19 日程序結束，委員會認為兩位醫生無任何專業過失。

31. 目前原告的視力僅剩下能見度 1.5 公尺，且恐怕有失明之虞。2001 年 1 月 11 日，社會福利處發給原告 1 張文件，證明原告的視力僅剩下能見度 1.5 公尺，並表示她無能力照顧子女。2001 年 5 月 28 日，醫療小組證實原告為重大傷殘。她目前失業在家，靠每月 560 波蘭幣度日，且獨自扶養 3 名子女。

基於下列理由，法院宣判：

1. 全體法官無異議駁回政府最初的審判。
2. 全數法官無異議認為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
3. 6 票贊成 1 票反對波蘭政府有未盡其國家積極義務保障私人生活，因此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4. 全數法官無異議認為無必要單獨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審查。
5. 全數法官無異議認為無必要單獨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

審查。

6. [損害賠償之判決 略]

II. 相關國內法與法律施行現況

A. 憲法

32. 憲法第 38 條規定：「波蘭共和國應立法保障所有國民之生命。」

33. 憲法第 47 條規定：「每個人都應受法律保障其個人與家庭，包含其榮耀、名譽並有享有自主決定權。」

B. 1993 年家庭計畫(保障人類胚胎與允許終止妊娠狀況)法與相關法律 (The 1993 Family Planning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Fetus and Conditions Permitting Pregnancy Termination) Act and related statutes)

34. 1993 家庭計畫(保障人類胚胎與允許終止妊娠狀況)法目前仍有其效力，為波蘭國會於 1993 年所通過。當時第 1 條規定：「每一個人在受孕的當下即享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

35. 此法規定在 12 週內，假設懷孕會危急母體生命或健康，可依法施行人工流產。或當檢驗出胎兒可能畸形或患有致命疾病，或因亂倫、被性侵害而懷孕者，皆可依法施行人工流產。

36. 1997 年 1 月 4 日，上述法律之修正條文公布。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生命權包含懷孕時期在內，在法律所定之範圍內受到保障。」此修正條文規定：在懷孕 12 週內，倘若母親遭逢重大困境(material hardship)或個人的困難狀況時，皆可依法施行人工流產。

37. 1997 年 12 月，該法再度修正。由於憲法法院在 1997 年 5 月判決認為該法有關母親遭逢重大困境或個人的困難狀況時，即可依法施行人工流產之規定部分，有違憲之處，因此再次修正。

38. 1. 第 4(a) 條規定：

「可施行人工流產的情形為：

- 1) 懷孕危急母親之生命與健康；
- 2) 檢驗出胎兒可能畸形或患有致命疾病
- 3) 有足夠的證據相信懷孕肇因於犯罪行為」

2. 在第 2) 種情形，於胎兒獨立存活於母體之外前，皆可施行人工流產。在第 3) 種情形，於懷孕 12 週結束前，皆可施行人工流產。

3. 在第 1) 與 2) 種情形，皆須在醫院施行人工流產。

5. 所有的人工流產皆須一位以上之醫生開立證明，才可施行。

39. 1997 年 1 月 22 日，衛生署(Minister of Health)頒布醫師可合法施行人工流產之的兩項條文。第 1 條：「醫師執行人工流產需有明確規範」。第 2 條：「確認懷孕危急母親之生命與健康，必須由專業領域之醫生診斷病患之狀況才有其效力。」

40. 1996 年醫療專業法(Medical Profession Act)第 37 條規定，若醫師有任何診斷與醫療疑慮時，醫師本身或病患本身可以尋求其他醫生的建議或診斷。

C. 違反 1993 年家庭計畫法之墮胎罪(Criminal offence of abortion performed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1993 Act)

41. 違反 1993 年家庭計畫法之墮胎行為可根據刑法第 152 條第 1 項處罰。違法者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D. 刑事訴訟法規定(Provisions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42. 任何一個人依刑法起訴時，若當事人無法負擔律師費，可循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1 項與 8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法律扶助。

E. 嚴重傷害身體罪(Offence of causing grievous bodily harm)

43. 1997 年刑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違反嚴重傷害身體罪者，可處 1 年以上、10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F. 民事侵權法律責任 (Civil liability in tort)

44. 波蘭民法第 415 條以下規定，任何人因過失導致他人損失者，應賠償其損失。

45. 依民法第 444 條規定，導致身體受傷或健康傷受害者，犯罪者應負擔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G. 波蘭法院之判決法 (Case-law of the Polish courts)

46. 依據 2003 年 11 月 21 日之判決，最高法院認為：依 1993 年家庭計畫法第 4 條，因被性侵害而懷孕，卻被拒絕施行人工流產者，被害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47. 依據 2005 年 10 月 13 日之判決，最高法院認為：拒絕為婦女施行懷孕檢測，導致婦女需冒著極大風險生產者，被害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III. 非公約的相關資料

1. ICCPR 委員會的觀察

48. 委員會在 1999 年審查波蘭為遵守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出的第 4 次定期報告後，提出以下結論(文件編號 CCPR/C/SR. 1779)：

「11.委員會注意到以下幾點：

- a. 嚴格的人工流產法使得地下化的醫療行為氾濫，因而傷害婦女身心。
- b. 只有少數的女性能負擔高價格的人工流產手術以及符合嚴格的規範。
- c. 學校缺乏性教育的傳遞
- d. 公共家庭計畫的缺乏」

49. [略]

50. 委員會在2004年10月與11月審查波蘭的第5次報告中，提出以下結論(文件編號 CCPR/C/SR. 2251)：

「8.委員會對於波蘭嚴格的人工流產法重申其深切的關注。這樣的嚴刑峻法將導致婦女尋求不安全、非法的人工流產，增添傷害婦女身心之風險。委員會另外也關注，雖然法律容許，但在實務上，受到性侵害而懷孕之婦女仍難以進行合法的人工流產。……。委員會對於欠缺非法人工流產及其對相關婦女之影響的有關資料，也表示遺憾。

波蘭國家黨(The State Party)應該放寬其人工流產的法律，並應對醫師以違反良心為由，拒絕為懷孕婦女施行人工流產的情形，制訂具體的法律規定條文；並盡可能提供，截至目前為止，波蘭女性尋求非法施行人工流產之數據。這些修正草案應該於國會被討論。」

2. NGO 的觀察

51. 根據 ASTRA 生產健康與權利組織於2004年1月12日至14日在歐洲人口論壇上的報告：

「波蘭自1993年開始執行嚴格的反人工流產法，導致對婦女

的健康造成許多負面影響，諸如：

許多符合法定人工流產資格的婦女常會遭到當地醫院的拒絕；

人工流產開始地下化，許多婦女尋求非法的管道或出國；

由於非法人工流產所費不貲，法律的效力對於社會底層之窮困與低教育程度女性的影響最大。

缺乏家庭計畫知識降低了女性的生活品質。女性的性自主籠罩在意外懷孕的持續恐懼與尋求非法人工流產的危險之中。即便是在合法的狀況下，選擇人工流產的婦女仍要面對重重的阻礙與反對的氛圍。醫師和醫院經常誤導或告知婦女錯誤的訊息，危害符合法定人工流產資格婦女之健康。醫生經常使用所謂的良心條款——以宗教信仰或道德之名，拒絕為婦女施行人工流產。或故意刁難前來尋求法定人工流產的婦女，而使她們幾乎不可能達到法律的要求。然而人工流產地下化的情況卻蓬勃發展，白天拒絕在醫院施行人工流產的醫生，晚上便在私人診所裡執行。手術的要價為 2000 波蘭幣（相當於國民平均月薪）。婦女與家庭計畫聯盟（Federation for Woman and Family Planning）估計每年在波蘭實施非法人工流產的實際數字為 8 萬至 20 萬件。」

52. [略]

主 文

1. 政府的程序異議駁回。（全體法官一致決）
2. 被告國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全體法官一致決）
3. 波蘭政府未盡其保障私人生活的國家積極義務，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6 票贊成、1 票反對）
4. 無必要單獨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審查。（全體法官一致

決)

5. 無必要單獨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審查。(全體法官一致決)

[6. 損害賠償之判決主文 略]

理 由

I. 政府的程序異議

53. 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歐洲人權法院僅能在當事人窮盡國內所有法律救濟途徑後才能介入。

54. 波蘭政府認為，原告並未窮盡國內所有法律救濟途徑。

55. 波蘭政府引用人權法院的判決先例，主張在歐洲人權公約下，國家確實有某程度的積極義務而必須制訂法律來保障病患的生命。國家也必須建立有效的獨立司法體系來保障因醫療疏失而喪失生命的病患權利（參 *Pow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45305/99, ECHR 2000-V）。然而積極義務並不要求一定要以刑法手段來救濟。在特定的醫療糾紛案件中，原告可單獨尋求民法的救濟途徑或加上刑法的救濟途徑（參 *Calvelli and Ciglio v. Italy* [GC], no.32967/96, §51, ECHR2002- I）。

56. 政府也主張：病患若因為醫療疏失導致權益受損，波蘭的法律體系提供刑法處罰或民事賠償的救濟途徑。以原告的案件來看，請求民事賠償的成功勝算很大。

57. 政府提出與侵權賠償責任有關的民法，及以 1993 人工流產法為背景的兩件判決。最高法院在 2003 年 11 月 21 日作成的第 1 件判決中，認為因遭受性侵害懷孕而欲依法施行人工流產卻遭拒

絕者，可請求民事賠償。在 Łomza 地方法院於 2004 年 5 月 6 日所為的第 2 件判決中，法院在一對夫妻被院方拒絕做產檢而導致胎兒嚴重畸形的訴訟，駁回其精神上損失之賠償請求。

58. 原告主張：根據法院判決法，在聲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狀況下，她應該不具備同時可請求民事與刑事的法律救濟途徑之資格。即便有不止一個法律救濟的途徑，原告也不必然要使用另一個法律救濟途徑（參 *Yaci and Sargin v. Turkey*, judgment of 8 June 1995, Series A no. 319-A, 42-44）。原告也主張：在另一個判決中，法院認為原告雖然已經窮盡一切刑事法律救濟途徑，但在欠缺刑事起訴的情形下，她們並無義務一定還要再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參 *Assenov and Others v. Bulgaria*, judgment of 28 October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 and Decisions 1998-VIII, 86）。

59. 原告主張訴諸民事救濟途徑對她的案件無用。目前並沒有任何最高法院的判決，曾根據 1993 年人工流產法，對於醫師拒絕施行終止懷孕手術致對婦女造成健康損害的案例，判決當事人可請損害賠償。她強調政府所提出的那兩個判決，皆在她根據公約第 34 條起訴之後。更重要的是，那和她的案件無關，因為該兩案的事實與適用的法律都和她的情況不同。第一個判決是因被性侵懷孕卻被拒絕依法施行人工流產，第二個判決是因院方拒絕做產檢而導致胎兒嚴重畸形。這兩件案件與她唯一有關係的，就是大家皆因權利受損而請求賠償。

60. 最後，原告主張：根據人權法院之判決法，原告可以選擇最符合其案件的法律救濟途徑（參 *Airey V. Ireland*, judgment of 9 October 1979, Series A no. 32-,23）。當私人生活有受到威脅的風險，為避免嚴重損害個人人格（例如 M.C. 性侵案件），有效的嚇阻即需要有刑法的確實適用（參 *M.C. v. Bulgaria*, no.39272/98, 

124,148-53 and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judgment of 26 March 1985, Series A no. 91, §§23 and 24)。因此，選擇刑事救濟對於原告來說是比較合適的。

61. [略]

II 本案的實體審理

A. 有關違反公約第 3 條的部分

62. 原告主張其案件事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中「沒有人應被不人道與羞辱性的對待」之規定。

63. 政府不同意。

64. 原告主張以她案件的情況而言，確實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規定。

65. 原告認為有心生恐懼、痛苦和感覺被非人道的對待（參 *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18 January 1978, Series A no. 25, §167）。由於國家有關人工流產的法律不夠完善，導致她的健康受損，在法律上她有權請求。因為她被迫在明知道有失明的風險下繼續懷孕 6 個月並生產，結果對她的生活造成的恐懼、痛苦是無法估計的。她本身已經是個沒有健全視力的年輕媽媽，要支撐一個尚不穩固的家庭，她深知懷孕會對她的視力造成嚴重傷害。根據醫生於 2000 年 4 月的檢查，她的視力已嚴重退化，造成她極大的個人痛苦與心理壓力。

66. 法院重申其判決法中不利對待(ill-treatment)的概念以及締約國應有所負責的情境，這包括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規定之未提供適當醫療處置（參，例如，*Ilhan v. Turkey [GC]*, no.22277/93,

§87, ECHR 2000-VII, 類推適用)。在本案，法院認為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但法院認為原告的訴訟更適合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來檢驗。

B. 有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部分

67. 原告主張其案件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規定。她的私人生活、身體與道德的完整性，因未能依法接受人工流產而受到侵害。況且基於國家之積極義務，國家應該提供完善的法律架構來保障她的權利。

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1. 任何人的私人生活皆應受到尊重。
2. 公權力機關不得干預上述權利的行使，但是依照法律的干預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的經濟福利的利益，為了防止混亂或犯罪、為了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有必要干預者，不在此限。

1. 當事人主張

a. 政府

68. 政府首先強調懷孕與其終止，在原則上，並非單單涉及母親之私人生活。婦女一旦懷孕，她的私人生活便與發育中的胚胎緊密連結。因此以法律來保障與懷孕相關的權益是無庸置疑的（參 *Eur. Comn. HR, Brüggenmann and Scheuten v. Germany*, Report of 12 July 1977, DR 10, p.100）。波蘭法律同時也保障胚胎權益。因此在 1993 年人工流產法下，只有在非常嚴格界定的情形下，才允許終止懷孕。政府認為：原告案例並不符合基於健康理由而得請求合法終止懷孕的法定事由。

69. 政府認為原告基於嚴重的近視主張懷孕會對她的視力造

成威脅，但只有 1 名眼科專家能提供應施行人工流產之建議。而該名眼科專家已在原告懷孕期間檢查原告的視力，但並未做出施行人工流產之建議，也不認為原告繼續懷孕與分娩會對她的生命或健康造成威脅，醫生的立意是要保護原告的健康。醫生們一致同意原告應採取剖腹生產，最終也是如此。

70. 政府強調分娩的可能性並不會對原告的健康造成威脅。因此，根據 1993 年人工流產法，醫生們當然無法開立終止懷孕同意書。

71. 政府不同意原告所主張缺乏合法途徑尋求人工流產的理由，政府引用 1997 年 1 月 22 日衛生署所制訂的規章佐證合法人工流產的程序。

72. 政府根據 1996 年醫療專業法第 37 條，在決定是否要讓病人終止懷孕時，醫生可以參酌同事的建議。遺憾的是，原告顯然對於醫生的決定並不滿意，原告可依行政法尋求救濟管道。

73. 政府結論：原告可依目前的法律途徑，挑戰上述醫療決定。

b. 原告

74. 原告並不同意波蘭政府引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之判決法，而主張法律保障之生命權延伸至胚胎。依據判決法，胚胎的生命與懷孕的母親緊密連結在一起，而不能單獨視為獨立個體（參 *Eur. Comm. HR, X.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13. May 1980, DR 19, p.244）。法院認為生命在受孕的那一刻即被法律所保障，但歐洲人權公約並無相關保障。況且多數締約國也未持與波蘭相同之立場。對於生命究竟於何時開始，歐盟國家間並無共識（參 *Vo v. France [GC]*, no. 53924/00, §82, ECHR 2004-VIII）。

75. 原告認為其案件事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原告強調其案件與「私人生活」有密切關連，而「私人生活」的概念應包含一個人肉體與道德的完整性（參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judgment of 26 March 1985, Series A no.91, §22）。

76. 原告認為：由於她沒有得到合法人工流產，國家也沒有善盡積極義務制定完善的法律規範來保障她的權利，因此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規定。

77. 在其訴訟主張的第 1 部份，原告主張她冒著危害健康的風險尋求人工流產，卻被拒絕。而她的下場是她的私人生活和其權利受到更嚴重的侵害，這當然是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規定。

78. 原告反駁政府說她的情況並不完全適用 1993 年人工流產法第 4 條(a)，僅因為她產後視力惡化和她懷孕生產並無直接關連。她駁斥這樣的說法並不合理，因為 1993 年人工流產法規定，只要懷孕會對婦女的生命造成威脅，就可以合法墮胎。法律並未要求此項威脅必須具體化實現。

然而，遺憾的是，對原告的威脅在其產後具體實現，並導致其視力嚴重惡化。

79. 原告強調 1993 年人工流產法允許婦女於懷孕構成對其生命或健康的傷害時，即可要求人工流產。因此原告之權利在波蘭的法律體系下應受保障。

80. 在其訴訟主張的第 2 部分，原告認為：由於政府未履行其

積極義務，致原告因未能進行人工流產，而導致她的私人生活和權利受到侵害。國家也沒有建制有效之監督機制與程序機制，來規範醫療院所之處理與她情況類似的案件。

81. 原告強調規範醫療院所施行人工流產的有效監督機制與程序機制的的需求一直都存在。但無論是1997年法規或是醫療專業法，都沒有清楚規範。這些法規容許醫生拒絕施行人工流產，但並未明訂過程應如何執行，且沒有時間限制。最核心的問題是：這些規範均未建制一個完整的機制，可以挑戰醫生所為不轉診的決定。

82. 原告強調在現行的1993年人工流產法下，施行人工流產仍有其敏感之處。在波蘭有關人工流產議題的輿論之下，醫生們會猶豫是否有必要為了婦女的健康而施行人工流產。醫師們擔憂其名譽會受損，在第4條的限制之下，醫師們也害怕受到刑法的訴追。

83. 原告認為國家設計的制度使得在決定的過程中，造成她蒙受不公平的對待。

84. 原告主張確保懷孕婦女能依法律得到醫療服務是國家的責任。整體而言，波蘭的法律體系在提供人工流產的服務上，反而造成負面影響。在1993年人工流產法第4條的規範下，法律並未說明何謂「對婦女健康之威脅」，並且也缺乏程序與嚴格的刑法來規範醫生們從事非法的人工流產。

85. 原告主張她是1位害怕因第3胎的生產而失去視力的懷孕婦女，她和醫生間存有根本性的歧見。在此情形，將權衡基本權利的責任交給醫生，顯然是不適當且不合理。醫生永遠可以處在

一個不對等的位置上，去決定是否要施行人工流產，而忽視女性實際的私人生活。她的案件透露出波蘭法律體系中的系統性疏漏，這並非法律給予女性可施行人工流產的權利就能彌補。

2. 第三人意見

a. 生育權中心 (The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86. 生育權中心於 2005 年 9 月 23 日向法院提出意見表示：系爭問題在於國家黨以法律給予女性有選擇終止懷孕的權利，前提是懷孕若對其身體健康造成威脅。然而卻沒辦法確保符合法律門檻的女性能真正行使其權利，此疏失有違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規定。該中心認為，國家應採取有效手段確保女性能真正行使其選擇終止懷孕的權利。該採取的手段包含建制化申請程序，並對於拒絕施行人工流產之醫療決定，得表示不符並進行審查。

87. 波蘭缺乏建制化的人工流產申請程序，也不符合其他歐盟會員國之標準。這些國家包含：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挪威、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及瑞典。

88. 大部分這些會員國的法律對於是否施行人工流產，皆明定嚴格的時間限制。所謂時間的限制包含決定手術的時間，若醫師拒絕手術需要在審查婦女醫療記錄後立即的回覆。在某些國家必須告知婦女將會於何處做身體檢查與在何處為其施行人工流產。倘若檢查報告判定不符合法定人工流產資格，有些法律會要求必須提供書面意見給當事人。在所有的這些國家，當懷孕對女性的身體健康造成威脅時，都不要要求要先經過申訴程序後，才能進行人工流產。在挪威或瑞典，拒絕人工流產的案件會自動由審查機構審查。在挪威，每個縣市皆有由醫療官員所組成的審查機構，其委員會的組成成員中必定有懷孕中的婦女。

89. 該中心指出許多會員國家的法律皆使用特別的語彙強調婦女的權利、尊嚴與自我決定懷孕與否的權利。例如挪威與法國的法律中，加重強調婦女自主與積極參與人工流產的所有過程。

90. 該中心結論認為：波蘭政府的人工流產法缺乏時間的限制，因此貶抑了女性生育、健康與生命權。波蘭政府的人工流產法也忽視了公約第 13 條中對於女性的有效救濟權。

b. 波蘭女性與家庭計畫聯盟、波蘭赫爾辛基人權基金會（The Polish Federation for Women and Family Planning and the Polish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91. 波蘭女性與家庭計畫聯盟及波蘭赫爾辛基人權基金會於 2005 年 10 月 6 日提交的文件中表示，在波蘭經常發生醫療院所拒絕為符合法定資格的婦女開立人工流產證明。或即便婦女拿到了人工流產證明，許多醫療院所也會藉故拒絕動手術或故意拖延至法定人工流產時限後，使得婦女被迫生產。

92. 會造成醫生不願意施行人工流產的主因在於，波蘭的法律體系中以刑法來規範人工流產，當中缺乏明確規範與定義醫療行為在何種情況下可以進行人工流產。

93. 1993 年人工流產法中第 4 條中沒有明確解釋何謂「對身體健康造成威脅」。因此許多醫生認定只要婦女可以活著生產，就表示沒有對身體健康造成威脅。除此之外，在 1997 年法規的第 2 條，假設婦女健康有多重或複雜的問題，對於是否「對身體健康造成威脅」也沒有判定標準。因此何謂專家認定？或哪位專家才有資格認定並核發人工流產證明也是模糊地帶。

94. 波蘭的法律並未先預見該如何審查被醫療體系拒絕人工流產的案例。結果女性的健康被忽視，也沒有任何參與個人身體的決定權。

95. 總括來說，目前波蘭的現行法 1993 年人工流產法中第 4 條並未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要求。

c. 波蘭女性論壇 (The Forum of Polish women)

96. 波蘭女性論壇表示，2005 年 11 月 3 日所提交的文件中，引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要求國家公權力不可恣意專斷影響個人權利 (參 *Kroon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judgment of October 1995, Series A no. 297-C, §31)。基此，在人工流產議題上，醫療行為為也不應過度干預而影響個人權利。

97. 該論壇也進一步主張，在人工流產議題上，的確很難說懷孕僅關於個人私人生活。即使認為懷孕所涉及的各個法律爭點可放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下予以評估，各會員國仍得基於維護道德或他人權利自由之目的，而對私人生活給予法律限制。就此規定的解釋而言，至今法院並未質疑胚胎權利應該受到歐洲人權公約保障的主張。

98. 特別是法院並未排除保護措施在一定情形下應及於未出生胎兒之可能性 (參 *Vo v. France*，同前引, §85)。基於人類生命之各階段發展皆應受到保護，波蘭法律體系因此以憲法保障胚胎之生命權。1993 年人工流產法承認了上述人類生命始於受孕即受法律保護之原則，仍有例外。

99. 然而與原告案件相衝突的是：即便是在 1993 年人工流產法第 4 條的架構下，波蘭法律體系仍未給予婦女人工流產的權利。

雖然人工流產在某些情形下是合法，而為一般原則之例外，但這仍不能算是國家所偏好的解決途徑之一。

100. 1997 年的法規將施行人工流產的決定權完全保留給醫療專業，導致定義是否對母體生命造成威脅的詮釋權皆掌握在醫療體系之手。然而婦產科醫師可基於良心理由拒絕施行人工流產，因此一旦真正出現危害生命健康之狀況，受害者也無法要求醫師負起法律責任。

101. 即便是生產後才發生危害生命健康之狀況，法律也不能溯及既往。

d. 天主教家庭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Catholic Families）

102. 天主教家庭協會在其 2005 年 12 月 20 日的觀察報告中主張：原告認為歐洲人權公約保障人工流產權的法律見解是錯誤的，事實上公約中並沒有所謂的人工流產權。相反的，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保障人類不可被剝奪的生命權。此外，法院在其判決法中也不承認有所謂得終止生命的假設性權利（參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346/02, ECHR 2002-III）。

2. 法院之評價

a. 案件範圍

103. 在 2006 年 2 月 7 日關於受理與否之裁定中，法院認定原告援引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8 條與第 14 條的請求，可以受理。因此本案的判決範圍也限制於此。

104. 法院認為在波蘭現行法下，1993 年人工流產法禁止人工流產，但有例外。特別是第 4(a)條 1(1)規定，倘若懷孕會對婦女的

生命或健康造成直接威脅，在兩位專業醫師的認可下，不論懷孕之期數，可以進行人工流產。因此審查歐洲人權公約是否賦予人工流產權利並非本院之任務。

b.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適用性

105. 法院初次審查此案，兩造一致同意原告的案件適用公約第 8 條，此案關係到原告私人生活受尊重之權利。

106. 由於女性一旦懷孕，她的私人生活無可避免的便與發展中的胚胎緊密連結在一起，因此規範終止懷孕的法律勢必會影響女性的私人生活。

107. 法院重申，「私人生活」是一個廣泛的詞彙。它包含個人之生理與社會認同，包含：自主權、個人發展、發展人我關係與世界關係之權利（參，例如，*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61）。法院近來已將個人身心完整性納入「私人生活」範疇中，因此國家有積極義務去確保每一位公民關於此完整性各方面之權利。當國家人工流產法規在傳統上平衡隱私權與公共利益之際，在治療性之人工流產案例，也必須要評估國家對準媽媽身心完整性之積極保護義務。

108. 法院最後表示，原告認為拒絕施行人工流產本身構成人權公約第 8 條保障權利之侵害。然而，以原告案件情形與她提出之申訴理由而言，比較適當從上述之國家所需擔負之積極義務來衡量。

c. 一般原則

109.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本質在於保障個人權利免於國家權力的侵害。任何侵害個人權利的方式都必須符合依法行政與法

治國原則。根據目前的個別判決法，必須要說明理由、社會需求性、與國家立法保障的目標(參 *Olsson v. Sweden (No.1)*, judgment of 24 March 1988, Series A no. 130, §67)。

110. 此外，積極義務本身就源自於對於「私人生活」的實質「尊重」。國家的積極義務包含：為了確保私人生活受到尊重而採取的適當措施，包含在特定措施下保障個人權利及其權利之履行，而訂定出制裁與執法機制的規範架構(參，例如，*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judgment of 26 March 1985, series A no.91, p.11, §23)。

111. 然而國家的積極義務與消極義務之間界線本身的定義並不是那麼明確。儘管如此，適用原則仍然相似。在考量兩者之間的界線時，首要平衡個人與群體關係間的利益。在此脈絡之下，國家享有某種裁量權(參，例如，*Keegan v. Ireland*, judgment of 26 May 1994, series A no.290, p.19, §49)。

112. 法院認為「尊重」並非清楚明確的觀念，尤其就積極義務而言：這涉及實踐的多樣性及締約國的情況，此觀念的必要條件會隨著不同的案子差異甚大。儘管如此，基於法治原則所要求的公約之履行意味者，國內法應該提供法律保障的手段，以對抗公權力對於公約權利之干預。(參 *Iatridis v. Greece [GC]*, no. 31107/96, § 58, ECHR 1999-II; *Carbonara and Ventura v. Italy*, no. 24638/94, § 63, ECHR 2000-VI; and *Capital Bank AD v. Bulgaria*, no. 49429/99, § 133, ECHR 2005-…)

113. 本院重申歐洲人權公約要保障的並非理論或虛幻的權利，而是實質有效的權利。國內法必須提供法律保護措施，免於公權力恣意干預公約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此外，公約第 8 條雖沒有明確的程序要件，但相關決策過程的公平性以及過程所提供之

對受保障利益的適當尊重，對於實質享有之權利非常重要（參，類推適用，*Hatto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36022/97, §99, ECHR 2003-VIII）。

d. 遵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114. 以公約審查此案例時，法院指出 1993 年人工流產法僅容許某種例外。若有醫生施行人工流產違反該例外情況，會被刑法處以 3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根據波蘭女性與家庭計畫聯合會（Polish Federation for Women and Family Planning），由於墮胎基本上是一種刑事犯罪，因此會阻礙醫師之實施人工流產，尤其是沒有清楚明確的程序，可供其在個別案件中，認定是否已符合治療性人工流產的合法條件。

115. 本院注意到，波蘭政府在其對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委員會所提出的第 5 次定期報告中，也認知到 1993 年法律在實踐上確有缺失，更強調了 1993 年人工流產法對於治療性人工流產途徑提供程序保障的重要性。

116. 醫生與病人間或醫生與醫生間對於本案是否符合合法人工流產的先決條件各有不同意見。法院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應適用的法律條文首先必須確保懷孕婦女法律地位的明確性。

法院亦注意到，當醫生要決定個別案件是否符合人工流產之法定要件時，法律禁止人工流產以及刑法第 156 條第 1 款刑事責任的風險將對醫生們產生寒蟬效應。用於規範合法人工流產的可行性條文應該是以減緩此種效應的方式來制定。一旦立法賦予人工流產權，便不應另設結構性的限制。

117. 法院重申：民主社會的合法性及法治概念要求在採取任何侵犯個人基本權利的措施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參，例如，*Rotaru v. Romania* [GC], no.28341/95, ECHR 2000-V, §§55-63）。在人工流產的過程中，應該要重視當事人本身的意見。

118. 法院指出在人工流產的議題中，時間是最關鍵的部分。系爭程序必須要避免超過時限而對懷孕女性的健康造成傷害。事後審查有關認定合法墮胎可能性的程序，並不足以達成此項功能。法院認為國內法中若缺乏上述預防性程序，應可視為違反公約第8條的積極義務。

119. 法院認為原告從1977年開始便患有嚴重的近視是事實，甚至在她懷孕前就被判定為中度傷殘。

考量其狀況，原告在懷第3胎期間尋求醫療建議。法院審查原告與她的醫生對於懷孕和生產將可能如何影響她的視力，存有歧異意見。兩位眼科醫師不確定懷孕可能會對原告視力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法院也注意到，原告的家庭醫師開立了人工流產證明，但原告的婦產科醫生並不同意。

120. 略

121. 法院提到波蘭政府引用1997年衛生署發布之規章（參第71段）。但法院認為，這項規章明確規定僅有專業醫師才可施行人工流產，並要求其專業領域需與這名女性受到威脅的健康狀況相關。法院注意到1997年法規提供了1個可取得合法墮胎許可的較簡便程序：除了將進行手術的醫生之外，只要另有兩位專家的相同意見，人民便可進行合法人工流產。然而該法規並未區分以下3種狀況：第1種是懷孕婦女與醫生的意見一致；第2種是懷孕婦

女與醫生的意見相左；第 3 種是醫生之間的意見歧異。該法規只要求婦女需要得到專家所核發的證明，但卻沒有任何文字告知當事人若碰到上述 3 種狀況時應採取何種相應程序。

122. 波蘭政府也引用 1996 年醫療專業法第 37 條而主張，此法允許醫生遇到任何醫療或診斷上有懷疑時或是在病人的要求之下，可以尋求第 2 位醫生之專業意見。然而此項規定僅限於醫療專業人員，倘若病人對醫生的診斷或手術有懷疑，法律並未給予病人徵詢第 2 位專業醫生意見的權利。尋求合法人工流產的女性當然也不例外。

123. 略

124. 法院總結：在本案中，無法證明適用於本案原告之波蘭法律，是否具有任何足以認定合法人工流產條件的實質機制。它造成當事人長期不確定性。最後，當事人在思考懷孕及將來生產對她自己所造成的可能負面結果時，已遭受嚴重的身心折磨及極度痛苦。

125. 法院補充：波蘭法院所適用之民法，在侵權行為部分的規定，並未提供當事人能為其私人生活應受尊重權利辯護的程序。民法充其量只具有事後追溯與損害賠償的特性。如果當事人能夠順利生產的話，法院也只能針對其因為分娩而影響視力的真正損害給予賠償。

126. 對於原告因 Dr. R. D. 拒絕為她施行人工流產，造成她身心受創，並要求以刑法起訴 Dr. R. D. 一案。法院認為：要成立刑事責任，則需先確定在拒絕施行人工流產與造成她身心極度傷害間，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而不是要審查當事人的懷孕是否會對其

造成 1994 年人工流產法第 4 條所定的會對其造成生命的「威脅」。

本案關鍵在於：即使以刑事調查程序來審查原告案件的情形，仍無法事先防止原告健康惡化的可能。

127. 法院發現，單單是事後溯及的補救措施，不足以為當事人的身心完整性提供足夠保護，特別像是原告處於相對如此脆弱的狀況時(參 *Storck v. Germany*, no. 61603/00, § 150, ECHR 2005-……)。

128. 綜觀本案，波蘭政府並未盡其積極義務以保障原告的私人生活應受尊重之基本權，尤其是在如此充滿爭議的人工流產權上。

129. 法院因此駁回波蘭政府的程序異議，並認定有關當局並未盡國家之積極義務以保障原告的基本權與她的私人生活。

130. 法院認為本案有違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C. 違反公約第 13 條之主張

131. 原告認為其案件事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之規定。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

在人民於公約中規定享有的權利受到侵害時，必須要能夠獲得國家機關的有效救濟。若人民無法獲得國內法院之有效救濟，該國將違反公約所規定的此等義務，而人民就此得對該國提起獨立訴訟。

132. 波蘭政府主張波蘭法律訂有基於醫療理由認定人工流產的醫療程序，並引用 1993 年人工流產法、1997 年規章與 1996 年

醫療專業法，以此證明政府有提供由專家審查實施治療性人工流產的可能性。

133. 原告主張波蘭的人工流產法律架構並不夠完整。法律並未提供她合理的保護措施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賦予她的權利。

134. 略

135. 法院審查原告主張的理由，關於國家並未提供完整法律架構之缺失，已被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規範，因此該案件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之規定。

D. 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主張

136. 原告認為其案件事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規定。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

人權之享有不因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原國籍、少數族群、財產、出生、社會階級等諸原因而有所不同。

1. 各方意見

i. 原告

137. 原告指出法院不斷重複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從屬性質，表示此案關於歧視的部分也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範疇。

138. 原告進一步主張，在調查期間，她並未被給予重要的參與機會，儘管有關機關知悉她有嚴重的視力問題。她的幾乎接近全盲正是她主張本案有違反刑法的事實基礎，然而有關機關卻未提供她得以有效接近使用刑事調查文件的機會，也沒有提供其他

形式的協助，以致她無法實質參與整個訴訟過程。原告主張有關機關在調查期間犯下幾點重要缺失：首先，第 1 位承辦檢察官並未聽取關鍵證人 Dr. R. D. 的證詞。第二，檢察官作出不繼續進行調查的決定多是採納 Bialystock 醫學中心的 3 位專家報告。然而以其中 1 位專家（眼科醫師）匆促檢查原告後所提出之報告作為基礎並不可靠，其它兩位醫生則僅回顧她過去的醫療紀錄便做出判斷。第三，原告訴訟權的行使在實質上受到妨礙，例如原告無法取得有利其訴訟之證據，這是因為有關機關並未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讓她了解相關文件內容。第四，地方法院檢察官並未考量由家庭醫生 Dr. O. R. G. 所開立的合法人工流產證明，以及其他醫生建議原告最好在第二胎與第三胎生產之後結紮的建議。

原告提到第 2 位承辦檢察官並未處理她在上訴時所提出的實質基本論點。原告指出有關機關僅當她是一個受眼疾之苦的殘障人士，因此輕忽並貶抑她所提出任何的證明及理由。基於以上理由，原告認為，在案件調查期間，她並未被給予足夠參與的機會，這樣的參與程度不足對其利益提供必要的保障。

139. 原告總結，有關機關在案件調查期間，並未公平合理地考量她的傷殘狀況，此項未考量原告傷殘狀況的事實已構成政府對於原告的歧視。

ii. 政府

140. 政府首先主張：在主張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前，應先確認公約所保障的實質權利與自由已被違反。

141. 政府查閱了本案刑事訴訟的部分指出，檢察官確實傳喚了所有和本案有關的證人。而檢察官未傳喚 Dr. R. D. 的理由是 3 位專家皆表示拒絕終止懷孕與原告視力惡化無直接相關。

142. 政府認為基於 3 位專家的意見，檢察官決定不繼續進行案情調查本身是合理的。政府亦強調，該 3 位專家皆熟悉原告過往之醫療記錄。

143. 政府主張在 2001 年 6 月 6 日，檢察官曾傳喚原告並告知她刑事訴訟程序中她的權利與義務。因此她應該知道如果因為視力的關係而產生閱讀問題的話，她可以在訴訟的任何階段提出申請法律扶助之律師來處理此案件。

2. 法院評斷

144. 法院審查原告的理由，關於國家並未提供完整法律架構之缺失，已被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規範，因此該案件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規定。

145.-164. 略

Bonello 法官之個別意見書 [略]

Borrego Borrego 法官之不同意見書 [略]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no. 5410/03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Gasiorowaska, M. ; Wilkowska-Landowska, A.
被告國	波蘭
起訴日期	(無)

裁判日期	2007 年 3 月 20 日
裁判結果	程序異議被駁回（未窮盡國內救濟途徑）；未違反公約第 3 條；違反公約第 8 條；未有公約第 13 條的不同議題；無需審查公約第 8 條與第 14 條，金錢損失—聲請駁回；非金錢損失—財務賠償；訴訟成本與費用部分賠償—人權法院開庭過程部分
相關公約條文	第 3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35-1 條、第 41 條
不同意見	有
系爭內國法律	波蘭憲法第 38 條、第 47 條；家庭計劃（人類胚胎保護與允許懷孕終止條件）法（1993）及其相關法令；醫療專業法（1996）第 37 條；刑法（1997）；民法第 444 條、第 445 條等
本院判決先例	<i>AGOSI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4 October 1986, Series A no. 108, p. 19, § 55 ; <i>Airey v. Ireland</i> , judgment of 9 October 1979, Series A no. 32, p. 12-13, § 24 ; <i>Boyle and Rice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7 April 1988, Series A no. 131, § 54 ; <i>Capital Bank AD v. Bulgaria</i> , no. 49429/99, § 133, ECHR 2005; <i>Carbonara and Ventura v. Italy</i> , no. 24638/94, § 63, ECHR 2000-VI ; <i>Eur. Comm. HR, Bruggeman and Scheuten v. Germany</i> ; <i>Glass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61827/00, §§ 74-83, 87, ECHR 2004 II ; <i>Hasan and Chaush v. Bulgaria [GC]</i> , no. 30985/96, § 84, ECHR 2000-XI ; <i>Hatto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i> , no. 36022/97, § 99, ECHR 2003-VIII ; <i>Iatridis v. Greece [GC]</i> , no. 31107/96, § 58, ECHR 1999-II ;

	<p><i>Ilhan v. Turkey [GC]</i>, no. 22277/93, § 87, ECHR 2000-VII ; <i>Jokela v. Finland</i>, no. 28856/95, § 45, ECHR 2002-IV ; <i>Keegan v. Ireland</i>, judgment of 26 May 1994, Series A no. 290, p.19, § 49 ; <i>Malone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 August 1984, Series A no. 82, p. 32, § 67 ; <i>Nikolova v. Bulgaria [GC]</i>, no. 31195/96, 25 March 1999, § 79 ; <i>Nitecki v. Poland (dec.)</i>, no. 65653/01, 21 March 2002 ; <i>Odièvre v. France [GC]</i>, no. 42326/98, ECHR 2003-III ; <i>Olsson v. Sweden</i>, judgment of 24 March 1988, Series A no. 130, § 67 ; <i>Pentiacova and Others v. Moldova (dec.)</i>, no. 14462/03, ECHR 2005- ; <i>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2346/02, § 61, ECHR 2002 III ; <i>Rotaru v. Romania [GC]</i>, no. 28341/95, ECHR 2000-V, §§ 55-63 ; <i>Rozanski v. Poland</i>, no. 55339/00, § 61, 18 May 2006 ; <i>Sentges v. the Netherlands (dec.)</i> no. 27677/02, 8 July 2003 ; <i>Smith and Grady v. the United Kingdom (just satisfaction)</i>, nos. 33985/96 and 33986/96, § 28, ECHR 2000-IX ; <i>Sokur v. Ukraine</i>, no. 29439/02, § 25, 26 April 2005 ; <i>Storck v. Germany</i>, no. 61603/00, § 150, ECHR 2005 ; <i>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i> (former Article 50), judgment of 6 November 1980, Series A no. 38, § 30 ; <i>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i>, judgment of 26 March 1985, Series A no. 91, p. 11, § 23</p>
關鍵字	有辱人格對待之歧視、有效救濟、窮盡國內救濟途徑、非人道對待、積極義務、維護個人生命